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人民币（小写）：584744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青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约定： 经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承包人、代建方分别保存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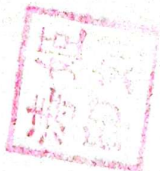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代建人：杭州临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